

当代中国性别政治

与制度公正

李晓广 著

政治发展与政治参与研究书系 / 主编 王明生



南京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性别政治 与制度公正

李晓广 著

政治发展与政治参与研究书系 / 主编 王明生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性别政治与制度公正 / 李晓广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

(政治发展与政治参与研究书系)

ISBN 978 - 7 - 305 - 09460 - 6

I. ① 当… II. ① 李… III. ① 性别—社会学—研究—中国—现代 ② 性别差异—参与管理—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 C913.14 ② 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6147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政治发展与政治参与研究书系

书 名 当代中国性别政治与制度公正

著 者 李晓广

责任编辑 黄隽翀 编辑热线 025-83685720

照 排 江苏南京大学印刷厂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5 字数 384 千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9460 - 6

定 价 30.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政治发展与现代社会的成长息息相关,既反映出现代社会政治领域变化的重要特征,也是社会现代化的政治性后果。与传统社会相比,它包括多种方面的变迁和进步,如更为合理的政治治理模式、更为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更加有效和平等运用权力的制度安排以及更为广泛和深入的公民参与等。就此而言,政治发展与政治民主化进程具有相当程度的一致性。

政治发展和政治民主化建设都必须把政治参与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上。蒲岛郁夫认为,无论政治发展的定义如何繁杂,它们的共通之处在于突出“政治参与的重要性”^①。对于民主而言,萨托利明确指出“原汁原味的民主离不开公民的政治参与”^②,彼特拉克更是将政治参与视作“民主的希望”^③。无论是古典意义上的雅典式的大众民主,还是现代意义上的大行其道的代议制民主,离开了政治参与都会轰然崩塌。政治参与能够清晰而准确地反映出国家、公民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反映出公民权利的范畴和保障,反映出政府在其权利和责任上的平衡度。

亨廷顿曾提出:“区分现代化国家和传统国家,最重要的标志乃是人民通过大规模的政治组合参与政治并受到政治影响。”^④如今,政治参与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已经得到现代社会的广泛认同,因此其重心逐渐向促进政治参与的有序性和有效性、拓展政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转移。我们认为推进公民广泛有序的政治参与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政府的决策行为,并为政府的治理模式改革提供民意基础;有助于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为主权国家的独立自主提供根本意义上的合法性支持;有利于推动政治权力在一个更为合理和公平的政治系统中运作,在政治社会的制度化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利于培养出一种积极、健康的公民文化,为政治民主化建设打下坚实的精神基础;此外,它甚至还具有提升参与者道德和人

① [日]蒲岛郁夫:《政治参与》,解莉莉译,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41页。

② [美]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第118—119页。

③ [美]马克·彼特拉克:《当代西方对民主的探索:希望、危险与前景》,载《国外政治学》,1989年第1期。

④ [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4页。

生境界的发展性或教育性功能。^①

中国政治发展的理论建构和实践过程并非一帆风顺,自改革开放以来遇到了一系列难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受两种因素影响:一是民主理论及其实践长久以来一直存在于浓郁的西方语境中,再加上其源远流长、流派众多和对其争论不休,中国在借鉴和吸收其经验时往往会陷入隔岸观火、雾里看花的困境,从而造成生搬硬套甚或全盘否定等偏差;二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既不可能忽视历史悠久、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也不可能完整地将西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系统加诸己身,而只能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探索一条与众不同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绝不照搬他国政治发展模式。这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凝聚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和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智慧,是宝贵的精神财富,需要在坚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发展。如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必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断深化,与人民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相适应”、“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政策宣示。这些政策宣示对于促进我国的政治发展和公民广泛有序的政治参与有重要意义。但在实践中如何执行则涉及复杂的利益纠葛和权力博弈。这需要学界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推动这些政策宣示的贯彻和实施,从而促进当代中国的政治发展和公民广泛而有序的政治参与。

这套书系的作者们本着对促进我国政治健康发展的积极态度,一方面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法治等角度出发,致力于清晰地梳理不同群体政治参与的本质特征和逻辑架构,准确地描绘出不同群体在政治发展中参与政治生活的理论蓝图;另一方面理论联系实际,侧重于当代中国政治民主化建设的具体情境和具体实践,探讨如何切实提高这些群体政治参与的程度、规模和效能。

在现代社会的政治民主化进程中,政治参与是一种动态发展的理论概念和实践行动。本书系所作的理路探究和实践分析受益于相关理论和实践的深厚积累,也希望能够为政治发展视野中的政治参与研究工作和实践活动献上绵薄之力。

是为序。

王明哲

① [英]基兰特·帕里:《政治参与》,载邓正来:《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4页。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本书研究的缘由与价值	1
(一) 研究的缘由	1
(二) 研究的理论与现实价值	4
二、相关研究文献的梳理	7
(一) 国外相关研究文献	7
(二) 国内相关研究文献	11
(三) 综合评析	14
三、核心概念的廓清与研究方法的说明	16
(一) 性别政治概念的廓清	16
(二) 社会性别研究方法的说明	22
四、本书的基本框架、主要创新与研究的不足	27
(一) 基本框架	27
(二) 主要创新与研究的不足	28
第二章 研究的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的建构	30
一、新制度主义理论的一般阐释	30
(一) 对制度概念新的诠释	30
(二) 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及其相互关系	33
(三) 制度变迁及其路径依赖特性	36
二、新制度主义理论在政治学中的运用	39
(一)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与“算计”的研究路径	40
(二) 社会学制度主义与“文化”的研究路径	41

(三) 历史制度主义与“折中”的研究路径	42
(四) 研究路径的整合	43
三、本土化研究中的路径拓展	46
(一) “SSP”的研究路径	47
(二) “以行动者为中心的制度主义”研究路径	48
四、“制度—行动者”分析路径的建构与运用	50
(一) “制度—行动者”分析路径的建构	50
(二) “制度—行动者”分析路径在本研究中的功能与目的	51
(三) 对“行动者”的假设	53
第三章 传统中国性别政治的制度公正缺失及其重构	55
一、传统性别政治的制度安排: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契合与强化	55
(一) 男性统治阶层对父权性别制度在文本上的确认	55
(二) 文本制度安排对女性的政治排斥及其生成实质	57
(三) 不平等性别政治关系的制度强化	60
二、“外生性”思想观念的注入与革命精英对性别政治的制度重构	65
(一) 西方女权观念的传入与国民党人对性别政治的制度重构	66
(二) 马克思主义性别观的传入和共产党人对性别政治的制度重构	74
(三) “制度—行动者”视角的反思	84
第四章 当代中国性别政治的正式制度公正考量	87
一、当代中国两性政治权利实现的二重性	87
二、性别政治平等与保障制度体系的建构	90
(一) 性别政治平等制度的确认与强化	90
(二) 性别政治保障制度的建构与发展	92
三、性别政治的正式制度安排公正性分析	96
(一) 性别政治的正式制度安排的强制性特征	96
(二) 性别政治保障制度安排引起的理论论争:机会平等还是 结果平等?	97
(三) 性别政治保障制度安排的正义考量:对罗尔斯正义原则的反思	101
四、性别政治的正式制度安排的绩效检索	108

(一) 民主参与中性别参与意识的不断增强	108
(二) 权力参与中性别参与结构的逐步改善	110
五、强制性制度安排与非制度化观念作用机制下的制度绩效	113
(一) 性别政治的正式制度安排对行动者行为的规约与激发	114
(二) 性别政治的正式制度安排对新的非正式制度的催生	116
(三) 非制度化观念对制度绩效的增进	118
第五章 当代中国性别政治的制度安排缺失	127
一、政治权利实现中的性别差异	127
(一) 民主参与中的性别差异	127
(二) 权力参与中的性别差异	132
二、政治权利实现中性别差异的制度致因	144
(一) 性别政治的正式制度安排及其实施机制的缺失	145
(二) 性别政治的非正式制度对行动者的规约	151
三、“制度—行动者”视角中的制度安排缺失	179
(一) 非正式制度惰性的延展及政治精英反推力的缺失	180
(二) 性别政治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不契合	187
(三) “观念”与“利益”交织下制度安排的路径依赖	189
第六章 当代中国性别政治的制度公正反思:动因、困境与可能出路	196
一、历史回顾: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因——政治精英的利益诉求	196
二、现实考量:制度变迁的困境——两性权力的非对称性	201
三、未来展望:迈向性别政治平等的制度变迁	205
(一) 制度变迁的路径趋向:从制度冲突到制度融合	205
(二) 制度变迁的可能出路:内外政治生态环境的改善	209
结语	212
主要参考文献	215
后记	229

第一章

绪 论

一、本书研究的缘由与价值

(一) 研究的缘由

马克思曾指出：“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①从社会发展的视角观察可见，两性应是人类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共同创造者。人类文明演化到今天，女性在文明发展中的能动作用日益凸显，特别是女性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已成为当代政治文明发展进程中一个不容忽视的主题。如果占人口半数的女性在政治上长期处于不平等地位，无法与男性同等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她们的基本自由和价值及性别公正的实现就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政治问题，从而会进一步成为社会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的障碍。因此，“如果人们愿意充分利用社会的发展机会，而且愿意使妇女善于以特殊方式提供的价值、思维方式及经验对我们社会的人道化起有益的作用，那么男女平等是不可或缺的”。^②

然而，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上，女性的贡献却长期被男性的光芒所遮蔽。自人类进入政治社会以来，无论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妇女以及不能独立的人都被排除在政治公共领域之外。^③政治资源一直为男性所掌控，公共政治领域成为男性的专属领地，而罕有女性的一席之地。这一点，在中外历史上都概莫能外。近代以来，伴随着西方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在“自由”“平等”“人权”口号的感召下，“性别平等”被提上议事日程。要求与男性具有同等政治权利的女权运动一浪高过一浪。

① [德]马克思、恩格斯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6页。

② 维利·勃兰特：《民主社会主义的未来》，载康健、晓韦、石谦《政治文明全书》，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德]哈贝马斯著：《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59页。

官方政治文本中歧视女性的条文相继被删除,取而代之的是体现性别政治平等的法律规定。经过几个世纪女权运动的积极推进,女性不仅取得了与男性同样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公共政治领域女性活动的身影日益增多,甚至许多国家出现了女首相、女总统和女议长等政治高官。

中国在近代伴随着社会的急剧动荡和外来政治文化的渗透和感染,率先觉醒的女性知识精英们,以及部分男性知识精英,提出了“男女平权”的口号,并为此不断向由男性主导的政府部门发起“争权”运动。“性别政治平等”不论是在中共的革命根据地政府的法律文书中,还是在由国民党当政的官方文本中都得以体现;而且无论是在中共的根据地政府中,还是在国民党政府中,都有一些女性知识精英参与到政权组织和政治活动中,男女公私二元对立的社会性别分工模式逐渐被打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得执政地位的中国共产党人,即在宪法上规定了两性平等的政治权利,赋予了女性和男性同样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国家层面上,女性作为和男性平等的政治主体具有了切实的文本意义。而且政府为实现性别政治平等,在国家的正式文本中,在现实的政策层面,采取了向女性参政倾斜的制度保障安排。在实践中,政府通过实际工作层面的行政干预和政策导向,不遗余力地在不同时期,将一些优秀的女性吸纳进国家的政权机关,参与国家的政权建设和民主管理活动。特别是在人大代表中,我国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女性代表的比例就达到了让西方女权主义者们钦羡不已的20%。这一比例被认为是实现性别政治平等的重要标志。在中共性别参政保障制度强制力的约束和官方主流政治意识形态的极力倡导下,中国的公共政治领域一改过去男性独占的局面,不论是作为普通民众的民主参与,还是作为精英政治群体的权力参与,都在公共政治领域拉近了女性与男性的距离,传统社会“牝鸡无晨”的观念,在女性进入权力领域人数的与日俱增和女性政治能力的不断彰显下,也渐显苍白而式微。

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对女性参政权利的提倡、认同和承诺可以与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相媲美。就国体而言,中国有幸是一个劳动者当家做主的国家,这对女性参政是个极为重要的基础,在理论上、法律上、道义上都使女性参政顺理成章、势所必然。^① 但一个不容忽视和轻视的事实却是,在公共政治领域,女性的话语权远不如男性,并在政府中为男性所代表,实际的参与能力和机会也没能达到与男性同等的程度。因此,我们并不能为民主参与和权力参与中女性人数增多的性别政治“平等”表象而高唱凯歌。在民主参与方面,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女性政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都不及男性;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运用,较之于男性,参与程度

① 陆震:《中外女性参政比较论纲》,载徐安琪《社会文化变迁中的性别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

明显也不足,即使参与,也大多消极被动、敷衍了事。在权力参与领域,虽然政府部门女性的人数不断增加,但大多是作为无权的普通公务员或是处于权力边缘的副职岗位和非经济部门干部。而且职务性别化倾向突出,女性往往被安置在被认为适合她们的部门和岗位,如计生、妇联等,传统的性别分工在政治领域的职务分配上继续延伸。权力尖端女性缺损的现象较为严重,省部级以上正职官员屈指可数,中央核心权力部门鲜有女性成员,更不用说作为最高国家领导人的女性政治精英了。在重要的国家机关中,女性的人数远不如男性,人大、政协的男女比例也明显失衡,女性代表比例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几十年里都未有多大提升,我国全国人大女代表的比例始终在 20% 上下徘徊,与联合国设定的 30% 的目标还相距甚远,而目前北欧国家中女议员的平均比例已经超过了 40%。在世界各国议会女性代表比例不断上升的情况下,我国的国际排名却在不断下降。近年来中国人大女代表的比例在各国议会联盟的排名持续下滑,已经由 1994 年的第 12 位,下降至 2011 年 4 月底的第 52 位。^① 由于女性在权力领域的边缘地位,她们没有对公共政策的发言权,无法影响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致使公共政策成为维护并强化男人地位的武器。^② 更为严重的是,少数进入权力机关的女性,由于权力领域男性文化的充斥以及在男权政治文化中的生存压力,她们大多成为了男性化的女人。这些都说明政坛上男强女弱的现象依然显现。因此,虽然女性走进了传统上专属于男性的公共政治领域,公私二分的局面被打破,但女性在政治领域处于权力的边缘和从属地位,政治资源和决策权仍然为男性所牢牢掌控。女性在公共领域与其说是作为“公民”参与政治,还不如说是作为“资源”被男性分配。^③ 她们只有平等的自由而没有自由的价值,平等的权利只是一个没有实际意义的抽象概念。^④ 可见,理论上的承诺与保证,并不代表女性已经与男性一样有效地行使了自由的权利,文本上性别政治平等的制度规定并不能保证实际政治生活中两性的真正平等,性别政治平等的应然与实然大相径庭。

本书以当代中国性别政治与制度公正为研究的主题,是基于制度视角对中国现实两性政治社会的观察与思考。对于中国现实社会的两性政治关系,一方面应弄清楚性别政治平等一定程度实现的制度成因;另一方面则要质疑,男女两性各占中国人口的一半,在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都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为什么在大到

① “Women in national parliaments”, Situation as of 30 April 2011. <http://www.ipu.org/wmn-e/classif.htm>, 访问日期:2011 年 5 月 1 日。

② 周永坤:《跨越公私两界,交融事实与规范》,载周安平《性别与法律——性别平等的法律进路》,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③ 陈顺馨、戴锦华:《妇女、民族与女性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页。

④ 郭夏娟:《为正义而辩:女性主义与罗尔斯》,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08 页。

国家宪法、小到专门法和部门政策法规中性别政治平等早已确立的今天,在中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实现“性别平等”的主流政治意识形态的倡导与政策推动下,两性在公共政治领域中权力的支配、资源的占有、地位的高低上的不平等及观念上对女性的政治排斥现象却依旧大量存在?马克思主义性别观认为,私有制和阶级剥削是两性不平等产生的根源,而社会生产力的落后是实现两性平等的巨大障碍。但是在经历了一场铲除私有制和消灭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以及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社会生产力大力发展之后,中国两性政治权利实现程度的差异为什么依然显现?

罗尔斯曾指出:“社会的制度形式影响着社会成员,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他们想要成为的那种个人,以及他们所是的那种个人。”^①那么,有关性别政治的制度是如何塑造着个人,并影响着其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的?在体现性别政治平等的制度大而化之的宏观规定下,中国社会的制度环境在两性之间的政治资源和人力资源组合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性别政治的具体制度规定与执行是否存在阻碍性别政治平等实现的不公正现象?因为基本政治制度的公正安排和追求并不能代替具体政治制度在安排和设计运作中的公正。而且单有文本意义上的制度公正是不够的,制度运行过程的公正更为重要。“制度公正一方面强调制度本身应当是公正的,即制度的设计具有公正的根据,赋予了公正的属性;另一方面强调制度运行过程的公正,指制度运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制度,杜绝任意性。”^②可见,公正的制度设计和公正地执行制度两个方面同等重要,缺一不可。而且一项公正的政治制度安排,必须要保证人们对自由权利的平等追求,保证公共权力的合理分配并惠及大多数人的利益。此外,隐藏在制度不公正背后的推手又是什么?因为在所有的制度之中,由政治精英制定的官方制度对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和行动的影响往往最为直接和明显,政治精英作为关键的行动者既会是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也可能是阻碍社会发展、甚至是致使社会发展停滞不前的根本因素。

(二) 研究的理论与现实价值

1. 研究的理论价值

对于性别政治及其相关制度的理论关注,发轫于西方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中对“自由”、“平等”与“人权”的呼唤。但一直以来,它都只是由女权主义学者们从女性自身的视角出发,为争取女性群体的自由和利益而著书立说。其发展经历了获取

① [美]约翰·罗尔斯著:《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江苏:江苏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285页。

② 周智:《试论制度公正的基本原则》,载《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与男性在公共领域平等的公民权身份;反对传统的政治理论,将政治引入私人领域,强调“个人的即是政治的”;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关注女性的个性和差异性的差异政治等三个阶段。而且女性主义政治学至今没有发展成一个独立的学科,其派别林立,且其理论只是依缚于西方已有的政治理论,如自由主义、社会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甚至是后现代主义,从而形成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后现代女权主义等政治理论。这些理论派别观点各异,它们以不同的方法、视角对西方社会性别政治不平等的现象进行描述,从女性的立场解释其根源,探寻根除不平等的机制。而且“性别政治”已经是被女权主义学者们放大的政治概念。如凯特·米利特在其《性政治》一书中指出:“‘政治’的定义不是那种狭义的只包括会议、主席和政党的定义,而是指一群人用于支配另一群人的权力结构关系和组合。”^①对“政治”边界的扩展,使得女权主义者们的政治分析经常由正式政治转移到如性行为政治、生育政治、身体政治和家事政治等非正式政治领域。^②社会性别理论产生之后,即使用社会性别研究方法关注性别与公共政治关系的研究者们,也主要限于研究西方发达国家既有政治结构下如何在文本和现实中实现两性的政治平等问题,而对中国的性别政治问题只有零星的研究。

国内理论界对性别政治及其相关制度问题的真正关注始于改革开放之后,并且几乎都是借用西方女权主义的政治理论从女性学的视角研究当代中国女性的政治参与问题。即使上世纪九十年代社会性别理论作为一个“舶来品”引入中国之后,运用这一理论分析方法从两性比较的视角关注国内性别政治问题的文章至今亦不多见。对于性别政治的正式制度如平等制度和保障制度的绩效与缺失,以及非正式制度如性别政治文化、价值观的渗透与影响,一些学者虽有关关注,但受理论方法和分析视角的局限,研究不够深入,理论价值不大。而从新制度主义理论的分析视角展开研究则是一个全新的开端。本书将性别政治界定为性别与公共政治之间的关系,将社会性别理论引入政治学领域,从两性比较的视角进行研究,已经是国内理论界对于“性别政治”研究的一次突破。而且本书的研究采用了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理论的分析视角,结合中国的现实政治体制,从制度与行动者互动的角度,深入探讨两性与公共政治的关系,不仅考察性别政治具体制度的运作绩效,而且重点关注女性政治参与缺失的制度性根源,深度挖掘造成制度性原因背后的人为因素,探寻性别政治平等的制度路径。这不仅丰富了性别政治理论的研究视角,而且有助于推动西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理论的本土化研究。

① [美]凯特·米利特著:《性政治》,宋文伟译,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2页。

② [英]简·弗里德曼著:《女权主义》,雷艳红译,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4页。

2. 研究的现实价值

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制度是贯穿于人类社会活动的一种特有现象,制度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也促进了人的发展。现代社会发展与人的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更加凸显出制度的举足轻重与不可或缺。而公正是现代社会制度的基本评价尺度,也是现代社会制度建设的首要任务。正如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指出的:“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①制度公正是人类制度文明建设过程中社会对权利和义务进行分配时的公正化程度和状态。制度公正不仅保证每个成员的平等权利、自由权利、实现机会平等,而且将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一种良好的社会环境,以促进社会发展和个人发展的协调一致。^②一个社会不和谐状态的产生和不公正问题的出现,尽管原因很多,但归根溯源则是因为社会制度公正的缺失。因此,当前中国社会存在的许多不公正问题实际上是制度体系的不公正或者制度体系的缺失所致。因此,和谐社会构建的关键是要解决制度公正的问题,否则和谐社会就难以实现。中共中央曾在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中指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的根本保证。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③在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中,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是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政治保障,而有关性别政治的制度安排又越来越成为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

从现实意义上看,性别政治平等已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一环。因为两性在公共政治领域的地位、作用和参与程度不仅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政治建设状况的重要尺度,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当今世界,女性与男性能否平等地参政议政,两性在政治生活和社会政治关系中的地位、权利的享有、资源的占有、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及作用被认可的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政治发展和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占人口半数的女性如果不能与男性平等地分享政治参与权利,长期被排斥于权力决策领域之外,不仅会削弱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群众基础,也不利于民主政治的深入发展和民主政治制度的完善。一个民主而自由的社会,应当使每个公民与个体都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管理与决策的权利和机会,而无论其身份、民族、性别如

① [美]约翰·罗尔斯著:《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② 宋增伟:《制度公正与人的全面发展》,载《科学社会主义》,2007年第1期。

③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0/18/content_5218639.htm, 访问日期:2009年4月19日。

何。女性能否从不同领域、不同层次广泛地进入权力圈子,享有同男性平等的政治权利,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不仅是衡量两性政治地位和男女平等程度的基本指标,也是一国民主政治发展程度的显示器。因此,无论是构建政治文明还是营造民主和谐的社会,性别政治从文本到事实上的平等都是绕不开的关节点。

但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在政治制度文明演进过程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是政治制度以中性词来掩盖性别事实上的不平等,它没有把历史中沉淀的男女政治权利的不平等凸显出来,而只是从表面层次承认男女政治权利的平等,将女性的从属地位掩盖在政治制度的“公正、平等”的形式中。^①中国目前已将有关性别政治的制度纳入到了政治制度文明建设中,成为政治制度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保障性别平等参政的法律制度不健全,在性别政治的平等与保障制度设计和执行中不公正的现象还大量存在。性别政治的制度公正缺失,不仅会阻碍性别政治平等的实现和影响到我国整个政治制度的公正,而且会延缓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公平正义社会的出现。因此,对当代中国性别政治的制度安排公正性进行分析,正是为了考察造成当代中国性别政治不平等的制度公正缺失、挖掘性别政治的制度公正缺失深层次的根源,进而反思我国民主政治制度的发展程度和政治和谐的推进程度,并探寻如何营造平等、和谐性别政治的制度环境以及思索和谐社会与民主政治发展的制度构建理路。

二、相关研究文献的梳理

(一) 国外相关研究文献

通过对已有文献的检索和归纳分析发现,国外对性别政治及其相关制度问题的理论研究成果丰硕,理论日臻成熟,其成果对国内性别政治及其相关制度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无疑起到一定的思想启迪作用。而且从现有的外文资料看,较之于国内,国外对中国性别政治及其相关制度问题的关注虽较为零散,但相比国内研究的一个突出特点是理论思考更为深刻。

西方国家关于性别政治及其相关制度的研究兴起于作为近代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为争取平等、自由一部分的女权运动,而逐渐发展成为女性主义政治理论。时至今日,针对文本政治制度、作为非正式制度的性别政治观念对女性的排斥,意识不断觉醒的女性主义者们先后发起了三波女性主义运动,女性主义政治理论在这一

^① 王瑞芹:《妇女参政制度与政治制度文明》,载《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5年第4期。

过程中也不断发展、丰富并趋于成熟。始于十九世纪前后的第一波女性主义运动延续时间较长,它依附于自由主义政治理论框架,坚持公共与私人、文化与自然的区分。其目标主要是使白人中产阶级和上流社会的女性进入公共的和文化的世界,为代表白人中产阶级和上流社会的女性争取女性的选举权。自由主义的女性主义者相信,女性与男性一样有理性,国家应该以实质上同样的方式平等地对待男人和女人。女性是理性的,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差别主要是社会性的,而不是原始自然状态的差别,因此,教育和训练可以使女性公民和男性一样。但历史上,她们没有享受与男人同等的权利,也没有从属于同样的法治,因而没有成为政府契约中的一方代表,结果,迄今为止,女性不能在真正意义上享受与男性同等的平等。早期女性主义运动的一般主题是美德、平等、理性和高于自然的教育。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和密尔都挑战女性是非理性的这一假设,认为女性应该获得外出就业的选择权,成为有选举权的公民。但她们的目标仅仅是简单地要求与男性一样在制度上确认公共领域中两性的平等,并没有去挑战女性在私人领域的传统角色,更没有去挑战更为根本性的西方政治理论和政治制度。这一时期斗争的重大胜利是女性选举权在法律文本中的确认。代表性著作有:孔多塞《论妇女的公民权》(1790),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为女权辩护》(1792)和约翰·斯图尔特·密尔《妇女的屈从地位》(1869)。

西蒙娜·德·波伏娃的经典之作《第二性》则标志着西方第二波女性主义的兴起。其经典语录:“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造就的”是对女性等同于自然、私领域的严重质疑。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与传统的政治理论框架联姻,介入改造过的男性政治世界。一方面,继续接受现代政治理论中的二元性,其主要目标是让女性(仍然主要是白人中产阶级女性)进入政治和文化领域,并且使她们与男性平等,不再因其与自然或私人领域的关系而被排除在外,或者被边缘化,成为“他者”。另一方面,则质疑并挑战了女性在私人领域的角色,提出“私人的就是政治的”,主张将政治延伸到公共领域以外的私人领域。在早期第二波女性主义思想中,平等与等同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女性主义追求的是权力和职位向女性和男性平等地开放,以便让女人和男人有机会承担一样的角色。而晚期第二波女性主义者却认为,女性主义应该承认并重视男人和女人的差异,而不应该只为男人和女人的平等和等同而斗争。因为西方政治思想和实践的问题并不在于它以生理差异为基础来区分男性和女性,而是赋予男性比女性角色以更高的价值。^① 在女性主义者们的强大攻势下,男性霸权受到重挫,女性的基本权利至少在社会舆论层

① [加]巴巴拉·阿内尔著:《政治学与女性主义》,郭夏娟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第146页。

面上受到了更大范围的尊重,甚至在有些国家还获得了立法上的保障。这一时期的主要著作有: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1949)、贝蒂·弗里丹《女性的奥秘》(1963)、舒拉密斯·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1970)和凯特·米利特《性政治》(1970)。

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以来,第三波女性主义运动兴起,研究者们开始努力将研究的视野拓展到非传统政治领域,其核心是借用解构主义的理论解构二元论的理论框架,从“女性”的视点出发,把身体和化身(情境化的身体)作为政治理论发展的核心,认同和赞扬“他者性”,包容女性与自然和私人领域的联系。并指出,政治学和性别的相互重叠,并不是仅仅停留在政治领域中增加女性的数量这一表面层次上,而是在政治理论提出的各边界和二元结构的更深层次上。^①认为,女性若要真正成为政治世界的一部分,就必须完全重新思考心灵与身体、文化与自然、政体与女性身体之间基本的二元结构。女性主义学者盖顿斯评论说:尽管政治参与一直以排斥女性身体的方式来建构和界定,但女性在身体上没有多少不适合参与政治的特征。如果是这样,那争取女性进入现行体制的斗争就会适得其反,除非在斗争的同时对排除女性身体的做法进行分析,然而,如今人们依然根据这种排斥女性身体的思维来界定国家及其运行构架,根据这种方法思考并维持其他的存在方式。^②帕特曼则对自由民主的公民身份提出批评,其原因是当今的政治思想排斥女性的身体。为此,她提出发展出一种“按性别区分”的公民资格概念,因为这将赋予生育、身份、家事以平等的政治意义。不过,许多女性主义者认识到,如果女性主义者局限于非正式政治,女性就要冒继续被边缘化的危险。尽管认识到权力不仅存在于正式政治机构中,女性主义者们也逐渐意识到,这些机构仍然是最重要的斗争场所和权力场所,如果女性希望真正地挑战男性统治,就必须进入正式的政治场所。^③为此,她们重新关注正式政治程序与制度,主张平等的代表制,认为女性平等的代表制符合正义原则。这一思想的代表作有:苏珊·欧金《正义、性别与家庭》(1989)、卡罗里·帕特曼《性契约》(1991)、毛瑞·盖顿斯《力量、身体与差异》(1992)和安妮·菲利普斯《政治思想的浮华》(1992)等。

在女性主义政治理论的指引下,西方女性参政研究成果丰硕。许多妇女组织和研究人员对女性参政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从历史、文化、社会机制、制度等不同角度分析女性参政缺失的原因,提出了不同的解释。这主要包括:(1)政治社会化理论,认为女性的低政治化是导致成年后不具备某些适合参政的特质和能力的主要

① [加]巴巴拉·阿内尔著:《政治学与女性主义》,郭夏娟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第351页。

② 同上,第298页。

③ [英]简·弗里德曼著:《女权主义》,雷艳红译,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4—45页。